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储备高效资金补充渠道，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并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DFI）”）。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方案

（一）注册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业务品种

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

（三）注册金额

注册阶段不设置注册额度，发行阶段再确定DFI项下注册的品种、规模、期限等要素，DFI项下各类债券规模余额合计不超

过人民币 200 亿元。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五）增信措施

除资产支持票据外，其他产品不需要增信，徐工机械对资产支持票据项下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税金、费用、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流动性差额补足义务，具体以徐工机械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的额度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上述 DFI 项下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金额、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